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建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漠視公眾道路交通安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自應非難。衡諸其於警詢時承認犯罪之態度，另其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酒駕之公共危險(即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者)、竊盜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非良；兼衡其動機、行車時地、所測得之濃度數值、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231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891號提起公訴）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5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分別於㈠115年2月8日14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㈡115年2月6日17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號（明新科技大學後方工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2月8日10時許，於新竹縣○○鄉○○○0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45分許，Ａ０１在苗栗縣頭份市學府路與學府路42巷口，因未懸掛後車牌而為警攔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係呈可待因(2,332ng/mL)、嗎啡(25,517ng/mL)、安非他命（2,254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27,140ng/mL)陽性反應，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１經本署傳喚後並未到庭應訊。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115C048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宜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